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

2020年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赴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0年3月16日五麟公司在对涉及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设施、铁路沿线扬尘在线视频监测系统两处进行停电后电路检修的过程中，未经环保部门的允许，私自捣毁通往热备烟囱的烟道砸板的锁，于2020年3月16日18时30分左右检修完毕后至今，因通往热备烟囱的烟道砸板未完全封闭，造成热备烟囱有冒烟现象，疑似偷排。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0年3月18日

